**暨南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采购**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货物名称，如\*\*等）**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公司**\*\*\*\*\*\*\*\*\*\*\*\*\*\*\*\*\*\*\*\*采购项目（编号：\*\*\*\*\*\*\*\*\*）包\*\***的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新加坡 | 1 | 台 | 3,850,000.00 | 3,850,000.00 |  |
| **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元整(￥3，850,000.00)。**
2.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制造商对其产品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3. 合同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及安装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五、安装调试和培训**

1. 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培训：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合同货物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含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3.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提供免费培训。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甲方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3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七、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乙方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壹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保修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92,5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乙方提交经甲方使用单位签章确认无质量问题的退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或汇票。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227室

**十、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相关财政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6份，乙方2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公司**

甲方使用单位：（××学院/系/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632 邮政编码：

电话：020-8522\*\*\*\* 电话：

传真：020-8522\*\*\*\* 传真：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账号：**\*\*\*\*\*\*\***

**附件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详细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附件2：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附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4：履约/质量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